總結陳述

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: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明昕 教授

綜合本件聲請釋憲案關係機關黨產會之各種陳述與說明,本代 理人總結為以下幾項論點,敬供 庭上作成憲法解釋時一併參考:

- 一、本件釋憲,乃日前若干因黨產爭議而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之原因案件的承審法官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相關之司法院解釋所提起之聲請案,性質上屬學理所稱 「具體法規審查(konkrete Normenkontrolle)」;因此庭上在作 成本聲請案之憲法解釋時所應考慮的問題,除限於系爭黨產條 例是否違憲,而不及於該條例之立法政策的良窳外,尤須注 意,系爭條例中得審究有無違憲的條文,僅以是否侵害原因案 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為限。其未涉及基本權利問題,例如僅單 純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有關者,則非本件可斟酌之範圍。蓋 本件之各原因案件所涉,均屬原告之權利教濟,並非公益訴 訟,故「系爭法律違憲,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 者…」(鈞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參照),自僅止於原因案件之 原告的(基本)權利問題,而不包括無關的客觀憲法原則。換 言之,釋憲程序的「具體」法規審查,不應變成「抽象」法規 審查。
- 二、本件釋憲案所涉之基本權利,如有存在,乃政黨或附隨組織等「團體」的基本權利。鑑於基本權利源自人性尊嚴,以「自然人」之保障為核心,因此在本件中審酌團體之基本權利問題,必須以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悖於所涉團體之本質(Wesen)為前提(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3項參照)。關於這一點,在涉及政黨,以及與政黨迄今仍密切不可分之附隨團體時,特別值

得注意。因為在臺灣施行政黨比例代表制,而具有政黨民主色彩,政黨已成為民主憲政秩序中重要的制度,並非一般民間團體;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是否,抑或在何等範圍內始受基本權利保障,必須慎重面對。

- 三、本件釋憲案所涉之黨產條例,依其第 1 條規定,<u>終極目標為「落實轉型正義」</u>(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同時參照);凡屬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過去不當取得之財產,從今而後,均應向將來地調整至符合民主法治原則的財產秩序。但由於本條例所涉及者,既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的回復問題,從而在此範圍內,也兼及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,用能健全民主政治。
- 四、關於不當黨產之回復,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設計,乃學純一種不當得利返還的制度,既無請求加害人填補被害方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,更無進一步以刑或其他不利益加諸懲罰;因此相對於前揭轉型正義之目的的達成,其選擇之手段寧屬最小侵害,完全符合比例原則。此外,由於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,不當黨產之返還,與民法第182條設計有別,不分取得者之善、惡意,率以「現存利益為限」,故其對應返還者之財產權的影響,最多僅屬指向將來的不真正溯及問題,更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可言。
- 五、按不當得利之返還,除以受領人為請求對象外,如依民法第183 條之精神,原尚應追擊任何無償受讓之第三人。但黨產條例所 以僅將附隨組織與政黨並列,乃為避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對 象範圍過廣,以致於無經濟效益可言,而所為的一種限制。要 之,依黨產條例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,不當黨產之認定及命返 還,以屬於政黨本身(受領人),以及與政黨密切關聯之附隨 組織(直接第三人)或以政黨、附隨組織為媒介之其他嗣後取 得人(間接第三人)者為限;至於在此範圍外,則非同條例所 擬處理的對象。準此,黨產條例所關心的,始終是如何回復財 產秩序的不當黨產返還問題。而在附隨組織方面,黨產條例的 規範目的,也不在評價各附隨組織的型態為何,乃至應否繼續 存續等問題;其重點,毋寧僅要求附隨組織返還其現存財產中

「不當取得」的部分(同條例第 6 條參照),藉以回復財產秩序。換言之,黨產條例針對的,是「物」(不當取得之財產),不是「人」(附隨組織)。

六、依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,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他關係人有移轉 義務之財產,乃經黨產會認定為屬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定 義、且現存的不當取得之部分。至於同條例第 5 條,則僅屬<u>涉</u>及舉證責任轉換的「推定」設計;旨在**督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** 積極遂行當事人協力義務,有助於黨產會更有效判斷財產取得 之正當與否,以求迅速正確地處理不當黨產之返還問題。由於 「推定」乃現行法律常見的制度,且徵其於黨產條例第 5 條之 立法目的,亦無違憲之可言,因此問題的重點,毋寧係黨產會 「認定」不當黨產的過程是否妥適。就此,黨產條例非但已於 第 4 條第 4 款先行定義何謂「不當取得財產」,作為認定基準, 此外在第 8 條以下,並有一系列有關認定之程序與救濟規定, 而難謂不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是整體而言,黨產 條例對於不當黨產之處理,無違憲疑慮,洵堪肯認。

總結陳述

關係機關代表: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林峯正 主任委員

審判長及各位大法官,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林峯正,就黨產條例的合憲言詞辯論,作最後總結陳述。

轉型正義在人類歷史發展脈絡極其重要,無論是納粹後重新站起的德國,或是種族隔離後再度尋求融合團結的南非,乃至於從民族大熔爐到尊重各民族差異的美國,都顯現人類如何借鏡歷史,反省並促使國家不再犯同樣錯誤。轉型正義彰顯了人類進步的價值,更標誌了人類之所以不同於其他動物的可貴獨特之處。

在威權轉型民主國家,任何的轉型正義工程,勢必涉及對過去 被扭曲、被損害之憲政價值的發掘、調查和平復、彌補。過去威權 統治勢力的擁護者及得利者,必然對此極力掙扎,全面反撲。

在過去,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以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,遂行長達數十年的高壓統治,全面限縮台灣人民的自由。1960年「自由中國」雜誌喊出「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」,隨後雷震、傅正等人以「包庇匪諜、煽動叛亂」入獄,與此同時,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召集警備總部、進出口同業公會,開啟了勞軍捐分配協調小組會議,共計74次,歷時約30年,直到解嚴後反對聲浪高漲才停收;1968年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要求國防部撥款550萬給中國國民黨買了國家的土地,親批餘款不必索回。1970、80年代陸續有中壢事件、美麗島事件以及隨之而來的世紀大審、令人椎心的林宅血案、真相未明的陳文成命案,鄭南榕更以身殉道,堅決捍衛言論自由。當台灣人民這段時間以鮮血爭取本應享有的權利之際,中國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,讓黨營事業復華證金獨佔金融投資業務,大發利市。

當台灣人民為爭取權利走在突圍路上,歷經多年的噤聲不語,今日有機會得以平反,竟被承審黨產個案的行政法院法官即聲請人質疑:「黨國不分之連結為何?」令人不禁想請問聲請人,那一段威權體制的歷史,是忘記了?還是害怕想起來?

經歷近 40 年威權統治,分期付款式的民主轉型進程,使得臺灣要到 2016 年,始完成國會的政黨輪替,也因此,才首次出現對過往不公義,系統性調查、修復及彌補的黨產條例。可以說,黨產條例正是轉型正義的序曲。

回顧過去,本次黨產條例合憲性的言詞辯論,是我國大法官首次審理轉型正義概念。各位大法官手中的權力,將決定台灣是否能有機會,以法治的方式實現轉型正義,並肯認國家應該積極勇敢地面對及處理,過往近 40 年威權體制下對於憲政秩序、財產秩序的侵害。

從威權走向民主的轉型過程,大法官一直扮演帶領的角色,例如促成國會全面改選的釋字第 261 號解釋,開放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的釋字第 445 號解釋、第 479 號解釋與第 644 號解釋,在在顯示大法官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堅持。相信大法官本著「憲法守護者」的職責,在台灣持續民主深化的進程,必會守護台灣人民追求自由民主、公平正義的決心,而此時正是對黨產條例做出全面合憲宣告的「憲法時刻」,落實轉型正義,該人民的還給人民、該國家的還給國家,讓威權體制劃下早該結束的句點,跨出司法面對轉型正義的起點,那將會是臺灣向前的重要契機。